

当前，脱贫攻坚进入攻城拔寨的关键期，民政兜底脱贫攻坚的作用愈加明显和突出。近日，省民政厅联合省财政厅、省扶贫办出台了《关于在脱贫攻坚三年行动中切实做好社会救助兜底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进一步完善城乡低保、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等保障性扶贫措施，将完全丧失劳动能力和部分丧失劳动能力且无法依靠产业就业帮扶脱贫的贫困人口按照规定纳入社会救助保障范围，充分发挥社会救助在打赢脱贫攻坚战中的兜底作用。

《实施意见》提出，将支出型贫困家庭纳入低保保障范围。对于家庭成员因残疾、患重病等增加的刚性支出、必要的就业成本等，在核算家庭收入时可按规定适当扣减。这是对以往低保政策只针对收入型贫困的重大突破，对于切实保障因病致贫等贫困人口的基本生活具有重要意义。《实施意见》还放宽了低保申请人的财产认定条件，规定申请人家庭可以拥有维持家庭成员生产、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1\\_5648](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1_5648)

